



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

2024 年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简章

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 1908 年，经百年淬砺发展为集预防、医疗、科研、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药师规范化培训的目的是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扎实的药学理论知识、规范的实践技能和能独立地完成医疗机构药师工作的药学人员。

自 2016 年开始招生以来，基地已累计招收学员 70 人，截止 2023 年培训合格率 98.33%，就业率 100%。为满足医疗队伍发展需求，切实提高药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为医疗机构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的药学人才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现启动我院 2024 级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报名工作。

一、招收对象

- 1、学历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024 年应届毕业生，须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；
- 2、专业：药学相关专业；
- 3、年龄：25 岁以下（即 1999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内容

1. 培训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01 日-2025 年 07 月 31 日；
2. 时间为 12 个月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 17:00。

四、招收录取程序

1. 报名：

(1) 请将报名资料：①报名表扫描件（见附件）；②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信网上下载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电子版；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；④执业医师资格证；⑤规培结业证明等，按“报考岗位+本人姓名”命名的 PDF 文件发至报名邮箱 2243022150@qq.com；

(2) 发送资料到报名邮箱后，工作人员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报名初审结果，并通知加报名 QQ 群。未收到邮件回复，视为报名不成功。

2. 笔试和综合面试：



(1) 笔试：2024年4月3日上午09:00-10:30；综合考核，择优录用；

(2) 综合面试：请参加考试的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签字笔，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5:00-15:10报到并寄存物品，超过15:30仍未报到者视作缺考。

报到及物品寄存地点：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五楼三会议室。

(3) 考试结果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布。

3. 体检：面试考核通过人员携本人身份证和体检费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培训资格。

五、人事关系及待遇保障

我院2024年新进药学专业人员，符合条件者一并进行规范化培训，培训期间的待遇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社会化学员

(1) 人事关系：以自愿参加规范化培训为原则，所有参加规培人员由医院科教科统一管理。学员人事档案统一指定由自贡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管。培训结束且合格后将根据医院需要择优留用学员，其余学员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再次择业。

(2) 待遇保障：录取后与医院签订培训合同，按相关政策执行。为保障学员的基本权益，培训基地要保证学员最低收入。社会人由培训基地承担全部补助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。社会人由培训基地视学历层次等因素，保障其培训期间最低现金性收入（不含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）不低于3万元/年。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可调整学员最低收入水平。

2. 单位委培学员

(1) 人事关系：单位委培学员录取后与我院和送培单位签订三方培训合同，其人事关系保留在送培单位。

(2) 待遇保障：按医院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。单位人培训期间原人事（劳动）、工资关系不变，除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外，培训基地应适当发放生活补助。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签订委托培训协议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，培训基地不得留用。



3. 学员收入指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（单位人还包括其委派机构）所发放的经济性获得的总和，包括奖助学金、保险、生活（住房）补助、绩效奖励、符合政策的其他收入等。学员收入由培训基地根据其学历层次、职称取得情况、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，确定标准并发放。

六、录用及体检

1、根据考生的考试考核成绩，综合评定后确定拟录取人员，被录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与本院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入职时进行体检（预计为2024年7月）。

2、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如资料不齐或作假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七、如遇国家或四川省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，各规培药师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。

八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报名

(1) 曾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(2) 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，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(3) 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；

(4) 因赌博、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(5) 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(6) 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的；

(7) 曾因违纪违规被工作单位辞退、解聘的；

(8) 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未尽事宜请于工作日 8:30-11:30、15:00-17:00 拨打人事科电话：0813-2121088。

